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家和同族的 历史社会学

〔日〕藤井胜 著



商務印書館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日〕藤井胜 著

王仲涛 译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日)藤井胜著;王仲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ISBN 7-100-04305-0

I. 家… II. ①藤… ②王… III. 家族—研究—日
本 IV. K83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7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日] 藤井胜 著

王仲涛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305-0/C·110

2005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

定价: 22.00 元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总序

周维宏

翻译、出版这套《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缘故。

一个是社会学研究本身的缘故。

社会学诞生于近代的欧洲,在我国是一种“舶来”的学问。自70年代末社会学得以恢复以来,我国社会学界大量学习和引进了欧美的社会学理论和实践,但对邻国日本的社会学很少进行系统的了解。日本和我国同处亚洲的东方,又同属蒙古人种。由于这种地缘和人缘的因素,日本的社会学研究应该是可以直接给我国的社会学研究提供借鉴作用的。实际上,日本社会学者在运用社会学原理探索日本东方式社会结构方面是作出了很大成就的。在农村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学上,50年代就出现了福武直和有贺喜左卫门等杰出学者。近年来以富永健一的现代化论为代表,在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不少新的成果。学习、借鉴日本社会学的这些新成果,无疑对我国的社会学研究是一个事半功倍的举措,这正是我们翻译和出版这套《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的主要意义之所在。

另一个是日本社会研究的缘故。

日本是我国的一个发达的邻国,日本的发展进程一直是我們关注的对象。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关注,可以说主要出于对受中

2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总序

国文明影响的异族的文化人类学式的兴趣,近代中国人对日本的探索,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试图通过日本的崛起验证东方文化对抗西方文化能力的文化比较,现代中国人对日本的研究,虽然还延续着近代的动力,但随着现实需要增长和学问的发展,开始步入了全方位的学术研究阶段。通过研究日本社会的基本结构、变化过程去理解日本社会现象和日本文化特征,已经被人们当作了认识、理解日本的基本途径。要了解和研究日本社会,当然首先应该参考日本学者对自己社会的研究。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很奇怪,我们更了解其他外国人对日本社会的研究,比如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的《菊与刀》、赖肖尔的《日本人》以及中国人自己的《日本国志》(黄遵宪)、《日本论》(戴季陶)等等,几乎全是日本研究者必定读过的,而日本人对自己社会的研究我们知之甚少。其实,战前姑且不论,战后日本的社会自我研究是有了很大发展的,除了已经介绍到我国来的《依赖心理的结构》(土居健郎)和《纵式社会》(中根千枝)等名著之外,还有许多优秀的著作不断问世。尤其是 90 年代以后,可以说在社会学的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一些引起社会反响的研究力作。如果能够及时地把这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介绍到中国来,对我们认识日本社会也同样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推动作用。

出于上述缘故,我们有幸得到日本学术界的协助和国际交流基金的支持,和商务印书馆合作,隆重推出《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这项大型的学术工程,争取把 90 年代以后日本社会学领域出版的主要最新学术成果翻译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此次日本社会学名著的翻译,鉴于人力物力的限制,首先翻译介绍 10 种日本社会学名著。这些著作的选定,反复征求了日本社

社会学专家的意见,入选的基本都是 90 年代以后出版的最新学术著作,在日本学术界均有很好的定评,甚至是学术畅销书。在类别上也涉及了社会学的多个分支,如社会学理论、家庭研究、社会文化研究、社会经济研究、性差研究、城市研究等等。虽然 10 本书不足以全面网罗日本社会学界的最新成果,但也大致可以反映日本社会学界的最新学术进展。

担任此次《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学术顾问的分别是日本著名学者、原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日方主任教授野村浩一先生和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学者、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教授李强先生。担任译丛翻译的译者,都是曾毕业于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硕士课程的研究生,他们大都已在海外获得了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课程。

我们相信,这一批日本社会学名著的翻译,不仅可以直接帮助我国对日本社会的研究,对我国本国社会学的研究也会有很大的参考作用。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编 选 说 明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创建(1985)以来,在努力致力于研究生教育的同时,作为研究机构,更重视推动日本学研究的发展。此次出版的“译丛”正是其中成果之一。

中心社会研究室一直从事日本社会的研究,也不断跟踪了日本的社会学发展。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把该领域日本的代表性著作翻译到中国来,具有很大的学术和文化意义,因而策划和准备了此次共 10 册的《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在策划之中,以研究室成员为中心,组织了课题组,和中日学者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并选定了合适的原作,委托了合适的译者。

过去,关于近现代日本社会的日本人的著作也不是没有介绍过来,但数量十分有限,而且也不系统。鉴于这种情况,课题组着眼于大量的最新成果,同时更从建设“中国的日本学研究”这个根本的原则、方针出发,进行了选编。最终本译丛大致包括了以下三种著作:即 1. 属于社会学一般理论的。2. 关于日本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分析的。3. 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现代日本社会特质的。

本来选择就不可能是绝对的,社会学的领域又从理论到现状分析,非常广泛和多重,应该参考的著述不胜枚举。但是,我们在奉行上述方针原则时深信,我们所选的和现代日本社会分析以及

2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日本的社会学研究理论探索相关的这些著作,每一本都是重要的文献和研究素材。

随着国际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间的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变得越来越不可缺少。中日双方也在进行着各种不同的日本论和中国论的交流。但是,在中国的知识界和文化界,日本人的学术著作以原汁原味的形式被直接利用还是很少的。从这一点看,作为日本人对日本社会的自我分析和自我理解,此次该套研究专著译丛的出版,必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衷心期待,本译丛不仅为日本学研究者 and 有志青年学生所利用,也为中国的学术界、文化界所接受,在各种形式和各种层次上得到利用。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本丛书顾问

野村浩一(日本立教大学名誉教授)

2002年8月10日

目 录

序论	1
一 家-同族研究和社会学	1
二 本书的案例	8

第一部 理论和课题

第一章 社会学和家-同族理论	24
一 考察的视点	24
二 功能的阐明——有贺和喜多野的理论(1)	26
有贺的家业经营论	
喜多野的抚养论	
三 结构的解释——有贺和喜多野的理论(2)	30
家-同族和亲属	
有贺的主从关系论	
喜多野的父系家长制论	
四 家-同族理论的发展——以长谷川理论为中心	35
作为公的单位的功能	
“我们意识”和结构	
结论	40
第二章 日本社会论和家-同族论	43

2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序	43
一 日本社会论的发展	44
“半封建的”社会论	
“日本的”社会论	
二 日本社会论的相位	50
历史的视点和文化的视点	
作为“原型”的近世社会	
三 近世社会 and 家-同族	56
主从关系和经营体	
横向关系的地位	
株论的意义	
结论	63

第二部 家

第三章 村落社会和家——以上瓦林村和行延村为例	70
序	70
一 家理论和株	71
株论和分居论	
有贺的家理论的变化	
株论的衰退和再生	
二 家的逻辑	80
基本特质	
统治制度和家	
家和门第	
三 上瓦林村和家	94

近世初期	
近世中期以后	
四 行延村和家	114
近世初期	
近世中期以后	
结论	140
第四章 家和村落史料——以今井村为例	145
一 考察的视点	145
二 人别改账和家	148
初期本百姓和“六姓七宅”	
人别改账和宗门改账	
家的作用和实际状态	
三 中期以后的史料和家	161
五人组账和宗门人别改账	
宗门人别改账的意义	
结论	176
第五章 家和父系家长制	179
一 考察的视点	179
二 家长统治的法性质	181
家长权和亲权等	
家长权和家代表权	
三 对家长统治的约束	191
家长和家的传统	
村落、领主和家长	
四 家的统治和父系家长制概念	197

4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亲权等和父系家长制	
对家长的约束和父系家长制	
结论	201

第三部 同族

第六章 同族结合和本家分家关系——以上瓦林村为例	206
一 考察的视点	206
二 从初期到中期	213
分割继承的实际状况	
役和户主	
本家分家关系的特质	
三 中期以后的发展	227
同族结合及其后	
新分家和同族结合	
同族结合和村落结构	
结论	250
第七章 同族结合和组结合——以今井村为例	254
序	254
一 同族结合和亲属/非亲属	255
从家到同族	
中期以后的同族结合	
二 组的发展和同族	277
村落制度和组制度	
组和同族的关系	
家联合的形态	

结论.....	290
第八章 同族的结构和功能——以行延村为例	295
一 考察的视点	295
二 同族的结构	298
祖先祭祀和同族结合	
依附农民和同族	
三 同族的功能	308
生活上的各种功能	
作为权利/义务共有体的功能	
结论.....	317
第九章 同族和亲方子方——以上瓦林村 A 本家为例	319
一 考察的视点	319
同族论和亲方子方论	
A 本家和子方阶层	
二 中期的亲方子方	325
地主经营和子方阶层	
亲方子方的结构	
三 后期的亲方子方	334
地主经营和子方阶层	
亲方子方的结构和变质	
四 租佃经营和亲方子方	350
租佃经营和子方阶层	
亲方子方的结构	
结论.....	365

6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后记	371
参考文献	380

图 表 目 录

序 论

表 P-1	田地率(上瓦林村)	11
表 P-2	田地率(行延村)	15
表 P-3	村收获量的变化(今井村)	18
表 P-4	田地率(今井村)	20

第 三 章

图 3-1	庆长时期宅基地登记人(庆长十六年)和 万治时期的身份(万治二年)	95
表 3-1	万治二年(1659)“柄在家”的性质	96
表 3-2	17 世纪中叶的身份和所有财产	99
表 3-3	身份构成的变化	102
表 3-4	安永十年(1781)日野大明神鸟居前石灯笼 捐献者的身份	106
表 3-5	从身份中看到的配偶者属性	107
表 3-6	近世后期的役钱征收	112
表 3-7	庆长期检地账和延宝期书上账的比较	117

8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表 3-8	延宝期书上账上的村人属性	119
表 3-9	元禄二年(1689)村明细账	120
表 3-10	贞享三年(1686)“夫役数量调查”	122
表 3-11	身份·户数的变化	123
表 3-12	享保九年(1724)村申报账署名者的属性	125
表 3-13	元文元年(1736)“年贡米银支付账目内容账” ——山林·水利	129
表 3-14	村内水池	130
表 3-15	家臣·谱代系统阶层及无姓阶层的婚姻及养子	132
表 3-16	享保八年(1723)为和气山公事人的费用 出钱者的属性	135
表 3-17	元文元年(1736)“年贡米银支付账目内容账” ——足役米	136
表 3-18	天明五年(1785)村入用夫钱割赋账与 宗门人别改账	138

第 四 章

表 4-1	人别改账与宗门改账的比较	153
表 4-2	人别改账和检地账的比较	156
表 4-3	宽文十一年(1671)人别账中的家的生活 实际状态	160
表 4-4	身份·户数·人口的变化	162
表 4-5	近世后期史料和家	164
表 4-6	五人组的编成	169

表 4-7	宗门(人别)改账中成员构成的变化(到中期)	173
-------	-----------------------	-----

表 4-8	宗门人别改账中成员构成的变化(中期以后)	175
-------	----------------------	-----

第 五 章

图 5-1	近世村落的家和统治(理念图)	196
-------	----------------	-----

图 5-2	父系家长制的类型	202
-------	----------	-----

第 六 章

图 6-1	分家的形成过程(B 姓)	214
-------	--------------	-----

图 6-2	分家的形成过程(C、E、F 姓)	215
-------	------------------	-----

表 6-1	万治二年(1659)的“隐居”身份阶层和宅基地	217
-------	-------------------------	-----

图 6-3	隐居分家和百姓名	220
-------	----------	-----

图 6-4	元禄二年(1689)村地图的一部分(下瓦林村)	226
-------	-------------------------	-----

图 6-5	B 姓的动向	228
-------	--------	-----

图 6-6	E 姓的动向	229
-------	--------	-----

图 6-7	D 姓的动向	229
-------	--------	-----

表 6-2	分家后的本家和分家的土地收入	235
-------	----------------	-----

表 6-3	土地收入阶层别的继承人的血缘关系	236
-------	------------------	-----

图 6-8	“同家”的动向	249
-------	---------	-----

第 七 章

表 7-1	宽文元年(1661)今井村宗旨御改账	258
-------	--------------------	-----

图 7-1	同族的形成过程	260
-------	---------	-----

表 7-2	本家和新分家的土地收入比率	268
-------	---------------	-----